人形机器人用滚柱丝杠计量测试装置采购项目合同

招标人（甲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合同编号：JSZC-320400-YTZB-G2025-0110

中标人（乙方）：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为JSZC-320400-YTZB-G2025-0110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人形机器人用滚柱丝杠计量测试装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中标人为乙方。

招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文件：

JSZC-320400-YTZB-G2025-0110 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人形机器人用滚柱丝杠计量测试装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JSZC-320400-YTZB-G2025-0110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人形机器人用滚柱丝杠计量测试装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金额含税价（元）
人形机器人用滚柱丝杠计量测试装置	非标	北京	中机生产力	套	1	1278000.00	1278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1278000.00 元）							

三、交货和验收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日内将仪器设备运至招标单位，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认为交货完成。中标仪器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应提供详细发货清单，由甲方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三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合同金额的10%）。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

2、应能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

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硬件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名称均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在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损坏的所有器件包括进口器件，均免费更换，对于非人为因素出现的任何仪器故障均免费维修。涉及超出质保期的关键部件以成本价提供更换。

2 售后服务承诺

（1）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对产品承担 3 年保修期，终身维护；

（2）对用户进行登记造册存档，以备提供相应用户服务；

（3）对于用户的报修，厂家 2 小时内电话回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厂家承诺在 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4）负责向使用单位长期提供配件；

（5）不定期举办仪器应用学习班、培训班；

3 技术服务承诺、技术培训承诺

（1）技术服务承诺：

乙方应具有相关人员和能力，保证甲方可随时咨询有关标准、分析原理等技术问题，帮助甲方解决仪器使用中的技术问题，为甲方解决实际样品分析中的难题。乙方应不断对仪器进行硬件和软件更新升级，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更新升级服务。

（2）技术培训承诺：

线上培训：仪器到达现场后，保证培训 3～4 名以上熟练的操作人员，让使用者单独完成样品分析，并能进行简单的仪器维护。

4 本地技术服务：

为保证售后服务及时上门，乙方在江苏常州设有办事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进科教城天鸿大厦 C 座），项目成交后将由本地办事处员工负责本项目所有售后服务。（后附售后服务人员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售后服务人员信息：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天鸿科技大厦 C 座 510 室

电话：18601799255

售后服务人员：杨佳宁

邮箱：jeanineyoung@163.com

五、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已签有效合同价的 30%，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已签有效合同价的 70%。

六、违约责任

1. 产品质保期内，如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商品损坏，由乙方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支付的费用。

2. 乙方拒绝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未付货款、质保金，直至双方争议处理完毕时止。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1）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华

代理人：李建峰

电话：0519-86290019

乙方（盖公章）：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肖承翔

代理人：姬丽娟

电话：010-88301776

传真：0519-8690272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银行帐号：1105020909001607272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传真：010-88301776

开户银行：建行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42700053000045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盖公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A座11层A区

法定代表人：李庆春

代理人：

廉政责任书

招标单位（甲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中标单位（乙方）：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